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广州云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广州云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广州云启怡亚通向其大股东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广州云启怡亚通的该笔借款事项向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所持表决权比例（49%）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岳阳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岳阳市交投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岳阳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岳阳交投怡亚通向其大股东岳阳市交投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岳阳交投怡亚通的该笔借款事项向岳阳市交投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所持表决权比例（49%）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有成都蓉欧怡亚通的股权比例（51%）承担担保责任（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公司作为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成都蓉欧怡亚通的股权比例（49%）承担担保责任（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有成都蓉欧怡亚通的股

权比例（51%）承担担保责任（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公司作为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成都蓉欧怡亚通的股权比例（49%）承担担保责任（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